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48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在外判公園管理方面，康文署現時有否提供培訓計劃予外判公司的場地管理員，使其在管理公園時不會與市民發生衝突，如有其開支為何？人員編制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劉皇發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112)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把轄下公園管理工作中的保安和清潔服務外判給服務供應商。服務供應商須提供合資格的職員，按照服務合約訂明的標準和規定在公園提供所需的服務。為此，服務供應商亦須自費安排職員接受人羣管制、顧客服務、緊急事故處理等方面的訓練，因此這些訓練不涉及康文署的開支或人手。儘管如此，康文署場地的人員會進行例行和突擊視察，以監察服務供應商職員在合約期內提供公園服務的表現和質素。康文署已與服務供應商建立有效的溝通，藉以確保服務供應商的員工時刻提供優質服務。